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

“承诺相关方”)做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若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应为可实现的事项,不得对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作出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及时予以修订，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